

债券简称：G19 青州

债券代码：152217.SH

债券简称：19 青州绿色债

债券代码：1980189.IB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人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国融证券的承诺和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和不作为，国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融证券作为“2019 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 青州绿色债”/“G19 青州”，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对应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青州宏源存在 1 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及多条被执行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中，由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津 0106 执 2140 号判决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支付原告本金 35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州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规避执行。此外，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还存在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青州城投的担保金额为 3.31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青州城投仍存在 1 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及多条被执行人记录。

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主要系对外担保而产生。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对外担保企业青州城投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记录等情形，对外担保存在一定代偿风险，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现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公告，并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